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於2000年7月3日，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聯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漕河涇開發區松江高科技園莘磚公路258號40幢102室。

我們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9室，並於2026年6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蘇永俊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C.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2024年12月17日，佛山福考琳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元。

於2025年12月15日，江蘇聯順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6年5月29日，安徽聯鉅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並於2026年6月23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於2026年5月29日，四川優聯智造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2026年5月29日，安徽優嘉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目前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5月13日，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而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股，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而授出的[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初步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於[編纂]完成後，119,153,564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H股；
- (d) 待[編纂]完成後，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且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任何法律或法定要求，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B. 知識產權

(a)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到期日
1	3D打印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統及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110409788.1	中國	2022年7月22日	2041年4月16日
2	一種容器及其控溫機構、3D打印設備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1911226635.2	中國	2022年5月10日	2039年12月4日
3	3D打印設備自動回零的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910887244.9	中國	2021年9月28日	2039年9月1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到期日
4	能量輻射裝置的幅面亮度檢測方法、系統及標定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1529918.1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2041年12月9日
5	三維模型的數據處理方法、3D打印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710784346.9	中國	2020年4月10日	2037年9月4日
6	晶格結構模型的生成方法、生成系統、及前處理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2011434718.3	中國	2023年3月24日	2040年12月10日
7	三維模型的數據處理方法及系統、取件機構及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010930321.7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2040年9月7日
8	輻射裝置、鋪粉裝置、3D打印設備及其控制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	202010219736.3	中國	2025年1月17日	2040年3月25日
9	適用於光固化成型的3D打印陶瓷義齒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本公司及上海信斯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信斯帝克」)	201780045788.X	中國	2021年3月23日	2037年8月17日
10	基於表面特徵的輪胎模型擺放方法、系統、終端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311021046.7	中國	2025年11月11日	2043年8月14日
11	液位調節方法和系統、3D打印方法和設備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011344613.9	中國	2022年6月7日	2040年11月25日
12	一種3D打印機	發明	本公司	202211481490.2	中國	2025年12月19日	2042年11月24日
13	打印設備的光機校準方法、打印設備、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310529059.9	中國	2025年11月21日	2043年5月11日
14	用於3D打印的數據處理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011451207.2	中國	2023年7月18日	2040年12月11日
15	一種樹脂槽上下料結構	發明	本公司	202211481487.0	中國	2025年11月11日	2042年11月24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到期日
16	能量輻射裝置的幅面亮度檢測方法、系統、及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110997309.2	中國	2023年4月14日	2041年8月27日
17	控制裝置、方法、3D打印方法及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111131272.1	中國	2023年10月27日	2041年9月26日
18	一種塗覆刮刀裝置及具備該裝置的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及優聯三維	202110181509.0	中國	2025年6月6日	2041年2月8日
19	數據處理方法、系統、存儲介質及3D打印設備、控制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011586717.0	中國	2023年3月10日	2040年12月28日
20	適用於輪胎模型的自動支撐方法、裝置、終端以及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310897970.5	中國	2025年11月11日	2043年7月20日
21	用於投影設備的圖像處理方法、裝置、系統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310425181.1	中國	2025年11月7日	2043年4月19日
22	3D打印的處理方法、系統、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211308257.4	中國	2025年11月21日	2042年10月25日
23	3D打印方法、設備、數據處理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110665839.7	中國	2022年9月30日	2041年6月16日
24	液位調節方法、系統、及所適用的3D打印設備和打印方法	發明	本公司	202111188850.5	中國	2025年11月28日	2041年10月12日
25	用於光固化成型過程中的實時監測和回溯系統及方法	發明	本公司及上海優聯	201610638044.6	中國	2019年3月15日	2036年8月5日
26	一種3D打印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發明	本公司	2025100548283	中國	2025年11月21日	2045年1月14日
27	一種掉板檢測方法、裝置、設備、介質及產品	發明	本公司	2024111220827	中國	2025年11月7日	2044年8月15日
28	3D打印設備的標定方法、系統及3D打印方法和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010991559.0	中國	2022年7月29日	2040年9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到期日
29	一種3D打印控制方法、裝置、設備及程序產品	發明	本公司	2024111212356	中國	2025年10月28日	2044年8月15日
30	橫紋處理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可讀存儲介質和程序產品	發明	本公司	202411115029.4	中國	2025年10月28日	2044年8月14日
31	3D打印設備的標定機構、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本公司	202110504662.2	中國	2022年9月16日	2041年5月10日
32	標定系統、塗覆系統及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1810108443.0	中國	2024年1月16日	2038年2月2日
33	3D打印的控制方法、控制系統及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2011618871.1	中國	2022年8月9日	2040年12月30日
34	3D打印設備的標定系統、方法及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1911404719.0	中國	2022年8月9日	2039年12月31日
35	3D打印採用的多振鏡標定方法、打印方法及光學系統	發明	本公司	201610362376.6	中國	2018年6月1日	2036年5月27日
36	光學系統、照射控制方法及所適用的3D打印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1710501033.8	中國	2019年11月19日	2037年6月27日
37	三維物體數據的分層方法、3D打印方法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201710350954.9	中國	2019年8月20日	2037年5月17日
38	具有氟離子釋放能力的高強度氟鹽的製備方法及其在3D打印正畸矯治器中的應用	發明	上海信斯帝克及信聯聚科(上海)	202411885935.2	中國	2025年9月23日	2044年12月19日
39	一種植物基增強3D打印樹脂組合物及其成型方法	發明	上海信斯帝克	202211687155.8	中國	2025年10月24日	2042年12月27日
40	一種封閉異氰酸酯預聚物、預熱處理雙重固化3D打印樹脂及成型方法	發明	上海信斯帝克	202211700025.3	中國	2025年5月16日	2042年12月28日
41	一種可自修復的聚氨酯彈性體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上海信斯帝克	201811343719.X	中國	2021年6月25日	2038年1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類型	專利權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授予日期	到期日
42	三維物體數據的分層方法、3D打印方法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102149933	南韓	2020年8月25日	2037年12月8日
43	三維物體數據的分層方法、3D打印方法及設備	發明	本公司	3626429	歐洲	2021年9月15日	2037年12月8日
44	三維模型的數據處理方法、3D打印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102222773	南韓	2021年2月25日	2038年1月4日
45	三維模型的數據處理方法、3D打印方法及系統	發明	本公司	3643480	歐洲	2021年6月23日	2038年1月4日

(b)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分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本公司	65508975	中國	7	202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2		本公司	53413946	中國	7	2022年5月14日	2032年5月13日
3		本公司	43963899	中國	7	2020年12月14日	2030年12月13日
4		本公司	43963456	中國	7	2021年2月7日	2031年2月6日
5		本公司	26725126	中國	42	2018年9月14日	2028年9月13日
6		本公司	26249882	中國	7、10	2019年8月14日	2029年8月13日
7		本公司	22402503	中國	10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8		本公司	22402504	中國	7	2018年2月7日	2028年2月6日
9		本公司	21982582	中國	7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10		本公司	21982583	中國	7	2018年2月14日	2028年2月13日
11		本公司	20549077	中國	7	2021年4月14日	2031年4月13日
12		本公司	16153871	中國	7	2016年3月21日	2036年3月2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分類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3		上海優聯	43361834	中國	7	2020年10月7日	2030年10月6日
14		優聯三維	67468231	中國	40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15	Unionfab ONE	優聯三維	62932438	中國	7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16	Unionfab ONE	優聯三維	62951826	中國	40	2022年9月7日	2032年9月6日
17	优联	優聯三維	42106131	中國	40	2021年1月7日	2031年1月6日
18	优联智造	優聯三維	42102371	中國	40	2020年11月28日	2030年11月27日
19		上海信斯帝克	81329712	中國	2	2025年5月7日	2035年5月6日
20		上海信斯帝克	81310864	中國	17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21		上海信斯帝克	81333086	中國	2	2025年5月7日	2035年5月6日
22		上海信斯帝克	81310851	中國	17	2025年4月28日	2035年4月27日
23		上海信斯帝克	77518220	中國	2	2024年9月28日	2034年9月27日
24		上海信斯帝克	77516823	中國	17	2024年9月28日	2034年9月27日
25	峻宸	峻宸智造	61634565	中國	40	2022年6月14日	2032年6月13日
26	汇联智通	佛山匯聯	63879603	中國	40	2022年10月7日	2032年10月6日
27		深圳優聯	68002814	中國	40	2023年5月7日	2033年5月6日
28		深圳優聯	64833472	中國	40	2022年11月14日	2032年11月13日
29		東莞匯盈通	36710003	中國	40	2020年3月28日	2030年3月27日
30		東莞匯盈通	36715990A	中國	40	2020年6月14日	2030年6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聯泰DSCON三維打印設備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2SR1360307	2022年9月16日
2	聯泰科技BPCustomerCtrl三維打印數據準備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2067603	2021年12月16日
3	聯泰統一授權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21SR1248468	2021年8月23日
4	上海聯泰打印工藝包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21SR0840179	2021年6月4日
5	聯泰RSCON打印設備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88190	2019年11月21日
6	遠程操機管理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67483	2019年11月19日
7	遠程上機打印系統	本公司	中國	2019SR1167601	2019年11月19日
8	聯泰科技Polydevs三維數據處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9SR0354640	2019年4月19日
9	聯泰DSCON三維打印設備控制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8SR1020940	2018年12月14日
10	聯泰E打印管理軟件	本公司	中國	2016SR247789	2016年9月5日
11	Unionfab海外打印服務 — CMS管理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3SR0057485	2023年1月11日
12	Unionfab海外打印服務 — 訂單管理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3SR0057487	2023年1月11日
13	Unionfab海外打印服務 — 合夥人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3SR0057484	2023年1月11日
14	Unionfab海外打印服務 — 客戶管理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3SR0057486	2023年1月11日
15	Unionfab海外打印服務 — 用戶行為分析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3SR0057488	2023年1月11日
16	Unionfab海外打印服務 — 下單&支付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3SR0039800	2023年1月9日
17	業績分析與統計看板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1220010	2021年8月1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8	客戶信息管理系统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1220009	2021年8月17日
19	訂單重打與反饋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1220008	2021年8月17日
20	3D打印工廠設備與材料管理系统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1046257	2021年7月15日
21	3D打印生產數據分析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842364	2021年6月7日
22	材料管理與輔助報價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842363	2021年6月7日
23	生產隊列與排產管理系统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842621	2021年6月7日
24	3D打印在線詢價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842365	2021年6月7日
25	訂單跟單與對賬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842366	2021年6月7日
26	壞件追蹤與反饋系統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842620	2021年6月7日
27	移動操機管理應用軟件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379226	2021年3月11日
28	模型管理小程序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379225	2021年3月11日
29	打印服務介紹與詢價小程序	優聯三維	中國	2021SR0379228	2021年3月11日
30	基於雲端的打印機內容監控系統	峻宸智造	中國	2023SR0409824	2023年3月29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union-tek.com	本公司	2028年5月22日
2	uniontech3d.net	本公司	2027年11月30日
3	uniontech3d.cn	本公司	2027年11月30日
4	evodent3d.com	本公司	2027年7月10日
5	evodent3d.cn	本公司	2027年7月26日
6	polydevs3d.com	本公司	2026年9月5日
7	polydevs.com	本公司	2027年8月10日
8	unionfab.com	優聯三維	2029年7月30日
9	unionfab.cn	優聯三維	2030年7月30日
10	cloudfabs.com	優聯三維	2031年4月29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酬金

有關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或實物福利，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加入我們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4. 權益的披露

A.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披露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或於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且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須(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3)根據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在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姓名	權益的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²⁾
徐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72,043股H股	[編纂]%
馬勁松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54,985股H股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³⁾	16,113,570股H股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125,782股H股	[編纂]%
汪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14,015股H股	[編纂]%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0,180,322股H股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計算。
- (3) 見「主要股東」。

C.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各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各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一方，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e) 本附錄「— 6.其他資料 — G.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一方均無：(i)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在性質或條件方面屬異常或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或(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5. 股份激勵計劃

A.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會於2019年5月10日採納的僱員持股計劃(「**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於**編纂**後授出的任何新股份或新股份的購股權。

力馳諮詢是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而設立的員工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a) 目的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經挑選的員工及顧問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並提高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及價值創造能力。

(b) 行政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由董事會管理，並須受股東會批准及監督。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格及參與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由董事會釐定並經股東會批准的董事、高級管理層、作出特殊貢獻的人士、本集團的核心員工及顧問。參與者持有力馳諮詢的合夥權益，並因此間接擁有力馳諮詢所持股份的權益。

(d) 授予安排

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源自本公司向力馳諮詢發行的股份。授予價為每股相關股份人民幣1.00元。授予期自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生效日期起計，且不得超過該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在達成相關業績目標後，合共12,863,170股相關股份可分四批授出，惟須經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

(e)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股份均已授予相關個人。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持有的力馳諮詢合夥權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與力馳諮詢合夥權益 對應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馬勁松先生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4,077,719股股份	[編纂]%
汪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569,307股股份	[編纂]%
李寧君女士	董事會秘書	707,475股股份	[編纂]%
杜寧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副總經理	578,842股股份	[編纂]%
馬永洲先生	副總經理	520,958股股份	[編纂]%
楊根先生	副總經理	501,664股股份	[編纂]%
于清曉先生	副總經理	392,327股股份	[編纂]%

(f) 禁售及轉讓限制

參與者轉讓力馳諮詢的合夥權益及力馳諮詢轉讓所持股份，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力馳諮詢的合夥協議及任何適用的禁售承諾。

[編纂]後，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經力馳諮詢普通合夥人同意的情況下，參與者可於內部轉讓其在力馳諮詢的合夥權益。未經力馳諮詢普通合夥人同意，力馳諮詢不得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減少其註冊資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回購合夥權益

授予參與者的合夥權益及／或該等參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由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購，該等事件包括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或聘用、死亡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嚴重不當行為或玩忽職守、違反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其利益或聲譽的法律法規、內部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刑事責任，或違反僱傭、聘用、保密、不競爭或類似義務。

於[編纂]前，回購價格應根據回購時相關合夥權益的公允價值釐定。

任何購回之合夥權益及／或股份，均可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用於隨後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進行授予。

(h) 參與者的權利

根據2019年僱員持股計劃及力馳諮詢的合夥協議，參與者有權享有與其在力馳諮詢的合夥權益相關的經濟利益，包括股息分派以及扣除適用稅項及開支後處置力馳諮詢所持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參與者對以下各項均不擁有任何附帶表決權：(i)其直接持有的力馳諮詢合夥權益；或(ii)其透過力馳諮詢間接持有的股份。

B. 附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上海信斯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信斯帝克」）於2022年11月22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上海信斯帝克股權激勵計劃」），以及優聯三維打印科技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優聯三維」，連同上海信斯帝克統稱「相關附屬公司」）於2022年11月12日採納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優聯三維股權激勵計劃」，連同上海信斯帝克股權激勵計劃統稱「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於我們[編纂]後授出任何獎勵。除另有披露外，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a) 目的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留任及激勵相關附屬公司的中高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並鼓勵彼等為相關附屬公司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b) 行政

各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均須經相關附屬公司股東會批准、修訂及終止，並由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實施及管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資格及參與

附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由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釐定的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監事、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員工及其他員工，彼等已與相關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勞務合約或顧問合約，並於適用的禁售期內維持該等關係。

參與者持有相關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並因此間接擁有該平台於相關附屬公司所持股權的權益。

(d) 僱員持股平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信瓊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信瓊」)已成立為上海信斯帝克的僱員持股平台。於2023年，上海信瓊認購上海信斯帝克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佔其4.76%的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激優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激優」)已成立為優聯三維的僱員持股平台。於2023年，上海激優認購優聯三維人民幣25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佔其4.76%的股權。我們的副總經理楊根先生為上海激優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其46.67%的合夥權益。

C. 股份激勵計劃及顧問安排

為表彰顧問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已採納以下股份激勵計劃或安排：

(a) 股份激勵安排(2024年1月)

一項安排於2024年1月獲本公司批准，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李飛授出上海優聯的5.0%股權。李飛為獨立第三方，乃上海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的教職員，並向上海優聯提供技術開發服務。

(b) 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5月)

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於2026年4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2026年5月經股東大會批准(「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5月)」)。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5月)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因其不涉及[編纂]後授出任何新股或新股份期權。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2026年5月)，最多可發行1,777,251股股份，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份已按每股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康楠發行。康楠為獨立第三方，亦為本集團的顧問。

授予康楠的股份自授出日期起須受禁售限制，並將分兩批解除禁售：(a)80%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自願禁售承諾，適用於本公司管理層所持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份的所有禁售限制獲解除後解禁；及(b)其餘20%的股份，於上文(a)項所述禁售限制解除後12個月期間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禁售期」）解禁。於禁售期內，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顧問協議經雙方同意或以其他方式終止），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馬勁松先生有權（但無義務）購回或指定第三方購回康楠所持的全部股份。

6.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不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我們的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於[編纂]完成後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250,000港元的費用，作為其就建議於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

D.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備費用。

F.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鄒波先生、趙毅先生、劉燁女士、馬先生、汪超先生、上海聯新行毅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縱達諮詢及上海聯元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緊接本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款項或福利。

G.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Squire Patton Boggs (US) LLP	國際制裁法律及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事宜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均已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H.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生效(包括有關交易在聯交所生效的情況)，則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倘較高者)公允價值的0.1%。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財務資料附註34。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額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集團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或透過我們的代理人或代名人，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M.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分開刊發。

本文件以英文編製，並附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